#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 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 会议由董事长陆鹏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.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709,776,785股,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56.481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、代表股份23.652.553股、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1.882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,257,694股,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0.17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1.394.859股,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0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 23,652,55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82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2,257,6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21,394,85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02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 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情况如下: 议案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

关联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钢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23,652,5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3,652,5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冯亚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法律意见书。

#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

